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1-030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 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制定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投资流程、风险控制、资金管控等内部控制措施，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

3、加强证券投资团队建设，加强投研，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